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斋堂填埋场修复工程（设备）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372-XM001

合同编号：2024-08-A-021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赛克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买方) 门头沟区斋堂填埋场修复工程 (设备)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斋堂填埋场修复工程 (设备)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1092421020000737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赛克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门头沟区斋堂填埋场修复工程 (设备)

数量: 1套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7, 193, 500. 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见明细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未收到卖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实施）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买 方：

卖 方：北京赛克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任金能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冯村西里环卫处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8040室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2300

电 话：69869114

电 话：010-838811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110060777018170084444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赛克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门头沟区斋堂填埋场修复工程（设备）（招标编号：11010924210200007372-XM001），于2024年03月12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综合评审	评审总得分：98.00分 排序名次：第1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RMB: 7,193,50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邮箱：huixin@283@163.com

电话：010-53387002
邮编：100176